**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大学生创新实践项目的申报、检查、结题管理细则**

**（草案）**

 为了更好地实施大学人才培养计划、创导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理念，加强学生创新意识与创新能力的培养，进一步规范学院的创新实践教学，在全面执行学校创新项目申报、检查、结题验收要求的基础上，特制定本细则。

1. 本细则所指创新项目主要针对教务处管理的校级SRTP项目、省创和国创项目，其他创新项目也可以参照执行。
2. 项目申报
	1. 创新项目的申报可以是教师立题学生申报，也可以学生立题，教师帮助指导。申请省创和国创的每个项目均需参与学院组织的申报答辩，评委根据项目的答辩情况给予评分，并按照评分（平均）高低排序。
	2. 教师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项目组必须提供一项以上的与研究项目相关的创新项目供学生申报。
	3. 为了确保学生有足够的时间参与项目，每期创新项目每位同学只能参与一个项目的申报（包括参与和主持），每个项目参与学生总数不能超过5人。对于参与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学生（如茅以升学院），学院将在项目申报上給予优先保证。
	4. 为了确保指导质量，每位指导教师每期申报指导学生组数不得超过3组，其中国创和省创项目只能申报1组（指导教师必须在申报时确定申报小组）。
	5. 对于上期结题时有延期或不能结题的指导教师，在下一期申报时将不能申报省创、国创项目，同时减少SRTP指导项目申报数至2项以内。
	6. 一般情况下每个指导教师连续指导国创项目最多不超过三届（对于国创优秀指导教师，将在省创立项申请给予优先考虑）。上一期在SRTP项目指导中获得优秀项目的指导老师将优先获得下一期国创项目的申报。
3. 项目实施与检查
	1. 项目经过学院评审与学校评审后予以立项，并按照学校要求签订项目责任书。
	2. 每个项目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在此期间指导教师要对项目进行认真指导，并协助项目组解决技术问题；项目组成员要积极参与项目的调研、准备、实施、检查汇报等工作，项目组成员通力合作，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3. 每个项目要做好经费的预算（根据需要，可以实施借款），确保项目经费用于本项目的研究工作。
	4. 项目负责人做好项目的协调工作，安排成员认真做好工作日志，完成中期检查，及时在网上提交所有材料，并按照学院的统一安排，进行中期汇报。
4. 项目结题验收
	1. 每个项目，应该按时完成，并结题验收。如果不能按时结题。需要延期，必须提交书面申请，否则将取消该项目的结题资格。
	2. 所有结题项目，必须提交结题报告和其他相关材料，并参加学院组织的结题汇报。学院将组织评委根据项目的实施与完成情况进行打分排序，并按照比例向学校推荐优秀项目。
	3. 项目是否通过结题，达到合格或优秀，最终由学校评定。
	4. 只有通过项目结题验收后，才能报销项目经费（按照学校财务政策报销或冲抵借款）。
	5. 根据项目评价指导教师获得相应教学工作量，并计入个人年度工作量中。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4-4-20